

证券代码：874186

证券简称：镁锦股份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根据《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陈凌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董事长候选人陈凌文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

本次选举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陈凌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总经理候选人陈凌文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

本次选续聘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施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施绛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

本次选续聘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金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金勇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

本次选续聘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曹欣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曹欣毅女士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

本次选续聘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王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王凯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

本次选续聘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金平、赵振德

2025年2月21日